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“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进程中创新争先，宣传表彰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，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、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、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、社会服务方面成绩突出、贡献卓著、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、科技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开展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请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详见附件 1)，全面分析本校实际，统筹用好各推荐渠道，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、推荐程序和推荐工作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以充分展现高校科技创新成就。

### 二、推荐名额

请推荐个人奖候选人 1 名（或奖牌候选团队 1 个）。我司将按程序遴选后向“评选奖励委员会”推荐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推荐工作程序要求开展推荐工作，并于

4月22日前提出推荐对象并按要求完成公示（公示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），推荐过程确保规范透明。公示和推荐工作可同步进行，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应及时处理，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推荐的意见。

各高校拟推荐的人选和团队确定后，拟获奖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、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

请于4月22日24时前将报送函（扫描版，请说明公示和异议情况及推荐意见）、推荐书（电子版）及公示内容（电子版）发送至我司邮箱 [kjil@moe.edu.cn](mailto:kjil@moe.edu.cn)，纸质版材料待我司确定推荐对象后另行报送。涉密推荐请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报送。逾期不报送相关材料的单位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李昕然、王骁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02、6609629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南楼406室

邮编：100816

- 附件：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  
2. 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公示格式

